

合同编号：(2026)-司审 04-0013

五原县复兴镇永丰村连栋钢架大棚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五原县复兴镇人民政府

乙方：巴彦淖尔市珉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五原县复兴镇永丰村连栋钢架大棚项目，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五原县复兴镇永丰村连栋钢架大棚项目。
- 2、工程地点：五原县复兴镇永丰村。
- 3、资金来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 4、工程内容：智能棉帘拱棚 6 座占地约 13 亩，总建筑面积约 6052 m²；

三个规格，分别为：

- (1) 4 栋：尺寸：长 66m×宽 17m×顶高 5m
- (2) 1 栋：尺寸：长 60m×宽 17m×顶高 5m
- (3) 1 栋：尺寸：长 32m×宽 17m×顶高 5m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04 月 02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农业设施、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等级，一次性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玖仟陆佰贰拾陆元整（¥ 989626 元），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资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如发生转包或违法分包，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赔偿。因甲

方原因、第三方、不可抗力造成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

七、竣工验收

工程交付时，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费用与工期自负。

八、工程款结算

1. 支付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付 30% (296887 元)

进度款：整体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付 60% (593775 元)

验收款：审计结束后，付 7% (69273 元)

质保金：3% (29688 元)，验收合格满 2 年无质量问题付清。

2. 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九、违约与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竣工，每日按合同价 0.5% 支付违约金，上限 5%。

2、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无偿返工并承担损失；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

3、乙方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价 10% 违约金。

十、纠纷解决办法

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4 月 02 日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负责人约定：乙方委派 姜利芳 (姓名) 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管理、质量安全、现场协调及签证确认，其签字文件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项目负责人变更需提前 7 日书面报甲方同意。

2. 安全生产责任：乙方为施工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承担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与费用。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须立即报告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3. 保险要求：乙方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及足额工伤保险，并购买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保单复印件报甲方备案。未按要求投保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6 年 4 月 2 日

